吳郡志/卷4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二 ◄

吳郡志
卷四十三

► 卷四十四

方技

吳公子光欲謀殺王僚，未有可與議者。乃命善相者為吳市吏。伍子胥至吳，被髮佯狂，跣足塗面，行乞於市，市人罔有識者。市吏見之曰：“吾相人多矣，未嘗見斯人也，非異國之亡臣乎？”遂與俱見王僚。【《吳越春秋》】

吳王夫差，興九郡之兵，將與齊戰。道出胥門，假寐於姑胥之臺。夢入章明宮，見兩鏕蒸而不炊，兩黑犬嗥以南，嗥以北。兩鋘殖宮牆，流水湯湯，越其宮堂。後房鼓震篋筷，有鍛工，前園橫生梧桐。謂太宰嚭曰：“子為寡人占之。”嚭曰：“美哉，王之伐齊也。章者，德鏘鏘也。明者，破敵聲聞昭明也。兩鏕蒸而不炊者，大王聖德氣有餘也。兩黑犬嗥以南、嗥以北者，四夷（已）朝服諸侯也。兩鋘殖宮牆者，農夫就成，田夫耕也。流水湯湯越宮堂者，鄰國貢獻，財有餘也。後房篋篋鼓震有鍛工者，宮女悅樂，琴瑟和也。前園橫生梧桐者，樂府鼓聲也。”吳王大悅，而其心不已，復召王孫駱問之。駱曰：“臣鄙淺，不能占王夢。東掖門亭長長城公弟公孫聖，多見博觀，知鬼神之情狀，願王問之。”王乃遣駱往請公孫聖，急詣姑胥之台。聖伏地而泣，其妻謂聖：“子何性鄙，人主急召，乃涕泣如雨乎？”聖曰：“悲哉！非子所知。今日壬午，時加南方，命屬上天，不得逃亡。非但自哀，誠傷吳王。吾受道十年，隱身辟害，欲紹〔終〕壽命。不意率約〔卒得〕急召。中世自棄，故悲與子相離耳。”遂詣姑胥臺。吳王曰：“寡人將北伐齊、魯，道出胥門，過姑胥之臺。忽然晝夢，子為占之。”聖曰：“臣不言，身名全。言之，必死百段於王前。臣聞章者，戰不勝，敗走僤徨也。明者，去昭（昭）就冥冥也。

入門見鑼蒸而不炊者，不得火食也，兩黑犬嗥以南、嗥以北者，黑者陰也，北者匿也。兩鋘殖宮牆者，越軍入吳國，代〔伐〕宗廟，掘社稷也。流水湯湯越宮堂者，宮室墟也。後房鼓震篋篋者，坐太息也。前園橫生梧桐者，梧桐心空，不為用器，但為盲幢〔俑〕與死人俱葬也。願大王按兵修德，遣下吏太宰嚭、工孫駱，解冠肉袒，徒跣稽首謝勾踐。國可安存，身可不死。”吳王怒曰：“吾天之所生，神之所使。”顧力士石番以鐵錘擊殺之。【《吳越春秋》】

吳人教〔殺〕魯班（父），班作木僊指吳，吳大旱。吳人以貨謝班，班斷其手。其月吳中大雨。【《酉陽雜俎》】

魏末，有吳士目盲而妙察聲。丞相嗣渤海王高澄召試之，聞劉桃枝聲，曰：“當大貴。王侯將相，死於其手；然譬如鷹犬，為人所使耳。”聞趙德聲，曰：“亦貴人，”聞太原公洋聲，曰：“當為人主。”聞澄聲，無語。王曰：“我家群奴，猶當極貴，況吾身平？”其後諸王大臣賜死者，多桃枝所拉殺。而澄竟有蘭京之禍，洋實受禪。【《三國典略》】

梁張僧繇，吳人。丹青絕代，嘗畫江陵天皇寺柏堂，作慮舍那像，及仲尼十哲。明帝怪問，釋寺如何畫孔聖？僧繇曰：“後當賴此。”及廢浮圖法，獨此殿有宣尼像，得不毀。又金陵安樂寺畫四龍，不點睛。云：點之即飛去。人以為誕，固請點之。須臾，雷電破壁，二龍乘雲騰上天。未點睛者見存。又畫天竺二胡僧，侯景亂後拆為二。一僧為唐右常侍陸堅所寶。堅疾篤，胡僧云：“我有同侶，離拆多年，今在洛陽李氏。若求合之，當以法力助君。”陸以錢帛求於其處，果得之，劉長卿為之記甚詳。潤州興國寺，苦鳩鴿棲梁上，穢污尊像，僧繇於東壁畫一鷹，西壁畫一鷂，皆側首向簷外，鳩鴿不復敢入。畫筆通神如此者，不可具載。【《朝野僉載》】又《南史·夷貊傳》：張繇，吳人。丹青之工，一時冠絕。大同中，瓦官寺造諸堂殿，窮於輪奐。其圖諸經變，並張繇運手。案此人即僧繇也。

梁顏協，吳人。學書於范懷約，藝過其師。荊楚碑碣，皆協所書。

大歷中，有吳士顧生者，以畫山水曆抵諸侯之門。每畫，先幀絹數十幅於地，多研墨汁及諸彩色，各貯一器。使人吹角擊鼓，數十人齊聲大噪。顧生著錦襖，飲酒半酣，繞絹幀十餘匝。取墨汁瀉絹上，次傾諸色，乃以長巾一頭，覆於所瀉之處，使人坐壓。己執巾角而曳之，回環既遍。然後以墨筆隨勢閑決，為峰巒島嶼之狀，不可言。【《封氏見

聞錄》】

吳越時，朱景環算術聖妙。貞明中，廣陵王元璙鎮吳，景環居盤門驛，上書元璙云：“到任當三十年安寧。”元璙命燭焚去，謂其說尚遠，末之敬也。至天福庚子、辛丑間，忽記其事，召景環問之曰：“算數定矣，願公計後事。”及期果薨。

顏規者，本吳郡玉工。廣陵王錢元璙，常令於便廳解玉。王每召術士朱景環，訪問算術遁甲事。規性穎悟，熟聞其說，盡記之。一日，以所記質於景環。景環授以學，遂精算術。忠獻王嘗欲享廟，一日，規上片言：“翌日，利五鼓之前。如用寅時，則杜門在南，不可出入。”不聽，翌日寅時，王車出於南門。鑰以鑰壞，久之不能啟，遂破鑰而出。由是知名，王遂以為軍師。

齊吳郡褚思莊，以善弈名世。同時，琅邪王抗第一品，思莊與會稽夏赤松第二品。赤松思速，善於大行。思莊思遲，巧於鬬棋。宋文帝時，羊玄保為會稽，帝遣思莊與玄保戲。因製局圖，還於帝前覆之。齊高帝使思莊與王抗對，自食時至日暮，一局未竟。上倦，遣還省，至五更方決。抗睡於局後，思莊達旦不寐。時云：思莊所以品第致高，緣其用思深久，人不能當。二人並至給事中。

唐開元中，吳隱士周廣，妙於醫。受訣於同郡紀朋，睹人顏色談笑，即知疾深淺。召至京師，有宮人，每日昃，則笑歌啼號若狂疾，而足不能及地。廣曰：“此必因食飽，促力復仆於地而然。”飲以雲母湯，令熟寐。寐覺，失所苦。問之，乃言太華公主載誕三日，宮中大陳歌吹，此宮人主嫗，欲其聲清。長食豚蹄美，遂飽。當筵歌大曲，曲罷，覺胸中甚憒。戲於砌臺，乘高而下，未及半，復為後來者所激，因仆地。比蘇，即病狂，自是足不能及地。又有黃門，自交廣使回，拜舞殿下。廣曰：“此人腹中有蛟龍，明日當產一子，即不可活矣。”上驚問：“黃門有疾否？”對曰：“臣馳馬大庾嶺，大熟而渴，於路旁飲野水，今腹中堅痞如石。”周以消石雄黃煮飲之，吐出物數寸，其大如指，鱗甲備具。投之水，俄頃長數尺。遽以苦酒沃之。復如故形。上驚異，禮敬之，欲授以官爵、固請還吳中。水部員外郎劉復為廣作傳，敘述甚備。【《明皇雜錄》】

許至雍者，妻亡，感念不已。中秋，月下簾屏間有嗟籲聲，良久聞語音，乃其亡妻。云：“若欲相見，遇趙十四，勿惜三貫六百錢。”至雍驚起，問之，則無所見，自此常志其言。數年，薄遊蘇州。春時。見少年十餘輩。盛裝乘畫船，將謁吳太伯廟。路人曰：“此州有男巫趙十四，言事多中。此皆趙生之後輩。”至雍曰：“趙生何術？”曰：“能

致人魂耳。”至雍默會妻語，詣趙，具陳懇切，趙曰：“某所能致生魂耳。今召死魂，又令生人見之。某久不為此，不知果遂否？君有至意，又神理已先白，某安得辭。”乃計其所之直，果為錢三貫六百。擇日於堂內，灑掃焚香。施床幾西壁下，簷外結壇場。致酒脯，呼笑拜舞，彈胡琴。令至雍處堂東隅，趙生於簷外垂簾，臥不語。至三更，庭際有人行聲。趙問曰：“非許秀才夫人乎？”聞籲嗟應云：“是。”趙曰：“以秀才誠意懇切，故敢相迎。”逡巡如有人，揭簾見許妻，淡服薄妝。拜趙，徐入堂內，東向而坐。至雍涕泗嗚咽，與之語曰：“君行若此，無枉橫否？”妻曰：“命也，安得枉橫。”因問兒女家人，及親舊閭裏問事，往復數十語。至雍又問：“人間尚佛經，謂之功德。誠有否？”妻曰：“皆然。”又問：“冥間何所貴重？”曰：“春秋奠享無不得。然最重者，漿水粥也。”趙生為致之，粥至，向口如食。收之，復如故。至雍曰：“要功德否？”妻云：“平生無惡。豈有罪乎？”良久，趙生曰：“夫人可去，恐有譴謫。”妻乃出。至雍隨而泣曰：“願惠一物以為記。”妻泣曰：“幽冥唯有淚，可傳於人代。君有衣服，可授一事於地。”至雍脫汗衫置地上，妻取（掛庭樹枝），以汗衫蔽面，大哭良久，揮手別去。至雍取衫視之，淚痕皆血也。趙生名何蘇，人皆傳其事。【《靈異記》】

昆山慧聚寺大殿佛像，及西偏小殿毗沙門天王像，並左右（侍立十餘人），皆凜凜有生氣。塑工妙絕，相傳為唐楊惠之所作，惠之塑工妙當時。或又云張愛兒所作也。龍圖閣學士徐林嚐（歎息其妙。而）大殿三世佛，已為庸僧妄加塗飾。天王像（采色亦已故）暗。恐不免，乃題殿壁以誌之。云：慧聚寺重塑天王，予連日觀瞻，徘徊不能去。二彩女尤勝絕，絕與顧愷之畫相類。按此寺（成於大中年，為）此塑者得非楊惠之之流乎？今大殿龍象，再加彩繪，古意已索然。予懼無知者，又將以脂澤汙圭壁，使唐人遺跡掃地，將歎恨莫及，故書以告之。初寺以此像及山半普賢像並涅槃固，為山中三絕。淳熙十一年，寺焚，殿合皆燼。惟普賢像，一僧背負之而逃得免，餘悉不存。

此宋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